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以結合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的實體會議與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lobal.chervongrou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 | 函件 | 4 |
| 1. | 緒言 | 4 |
| 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4.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5.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
| 6.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8 |
| 附錄二 | 一 股份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纪 | F大會通告 | 16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的會議與線上 虛擬會議的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2頁大

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2月19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我

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 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

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的額外股份

| 釋 |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1年12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 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釋義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5**)

執行董事:

潘龍泉先生(董事長)

張彤女士 柯祖謙先生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李明輝博士

蔣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22樓04室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22樓04室

2022年4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及柯祖謙先生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49.021.881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説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98,043,762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鑒於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於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的實體會議;或(b)通過互聯網使用其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實體會議的地點將受限於南京當時實施的社交距離及疾病控制措施。倘地點變更,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登記股東將可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個人 登錄及訪問代碼及/或在線投票的用戶指南將以單獨函件發送予彼等。透過銀行、 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 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 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lobal.chervo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 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潘龍泉先生(「潘先生」)

潘龍泉先生,58歲,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先 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開發。

潘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行業經驗,管理本集團達27年。潘先生創立了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泉峰科技」),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於1999年6月22日,潘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泉峰(中國)投資」)的總經理。其亦為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潘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82.SH)的董事長。於1994年創辦本集團的前身公司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泉峰國際貿易」)前,潘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南京機械五金礦產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一家從事機械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銷售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德潤控股有限公司於 260,226,344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於2021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 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潘先生有權就履行職責收取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先生 的薪酬總額為632,000美元。

潘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地球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彤女士(「張女士」)

張彤女士,50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北美銷售及營銷部執行副總裁。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北美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發。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行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的經驗。 張女士共同創辦了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南京泉峰科技,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其 董事。於1999年6月22日,張女士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北美銷售及營銷執行副 總裁。張女士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亦為Chervon Global及其多家附 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張女士 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 603982.SH)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翠鴻有限公司及兩個海外僱員持股平台Sky Roc Investment Limited、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於98,835,55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已於2021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 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張女士有權就履行職責收取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 的薪酬總額為639,000美元。 張女士於中國河海大學學習外貿英語,並於1991年7月畢業。張女士於2012年5 月取得中國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柯祖謙先生(「柯先生」)

柯祖謙先生,6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製造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及生產流程以及管理。

柯先生擁有逾2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行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的經驗。柯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泉峰國際貿易,擔任技術總監,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南京泉峰科技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9年6月22日,柯先生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製造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南京泉峰科技的總經理。其亦為Chervon Global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柯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82.SH)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擔任同濟大學講師,於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擔任技術服務供應商TUV德國萊茵公司的技術經理,並於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測試及認證供應商TUV添福產品服務公司的技術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宗谷有限公司於27,118,822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柯先生已於2021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 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柯先生有權就履行職責收取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先生 的薪酬總額為632,000 美元。

柯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0年4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 碩士學位。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 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 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90.218.81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490,218,811股股份),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49,021,881股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 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月份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 港元 | 港元 |
| 2021年 |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 58.30 | 51.00 |
| 2022年 | 1月 | 64.25 | 53.15 |
| | 2月 | 70.80 | 56.50 |
| | 3月 | 71.00 | 41.80 |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5.95 | 45.9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擁有權益的

| | | 股份數目 | | |
|------------|--|-----------------|------------|---------|
| | | 好倉(L) | | 佔現有 |
| | | 淡倉(S) | | 股權的概約 |
| | 股東姓名/名稱 | 可供借出股份(P) |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 百分比 |
| | | | | (附註4) |
| 1 | 潘龍泉先生(「潘先生」)(附註1) | 260,226,344 (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3.08% |
| | | | | |
| 2 |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260,226,344 (L) | 實益擁有人 | 53.08% |
| 3 | 張彤女士(「張女士」)(附註2) | 98,835,550 (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16% |
| J | WANTED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 | 70,023,220 (2) | 人工作,14日 正皿 | 20.10 % |
| 4 | 翠鴻有限公司(附註2) | 97,637,750 (L) | 實益擁有人 | 19.91% |
| 5 | 柯祖謙先生(「柯先生」)(附註3) | 27 110 022 (I.)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3% |
| 3 | 型性蛛儿生(四儿生」 <i>)(附註3)</i> | 27,118,822 (L) | 又江門仏母惟紅 | 3.33% |
| 6 | 宗谷有限公司 (附註3) | 27,118,822 (L) | 實益擁有人 | 5.53% |
| <i>Ⅳ</i> 十 | | | | |

附註:

- (1)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德潤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翠鴻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亦為翠鴻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宗谷有限公司由柯先生全資擁有,柯先生亦為宗谷有限公司的董事。
-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90,218,811股計算。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下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 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 倘建議股份 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潘先生58.97% (L)德潤控股有限公司58.97% (L)張女士22.40% (L)翠鴻有限公司22.12% (L)柯先生6.14% (L)宗谷有限公司6.14% (L)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 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股份回購 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5**)

茲通告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22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以結合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的實體會議與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 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577港元。
-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潘龍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張彤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柯祖謙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 (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 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 。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 (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於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的實體會議;或(b)通過互聯網使用其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實體會議的地點將受限於南京及香港當時實施的社交距離及疾病控制措施。倘地點變更,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登記股東將可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將以單獨函件發送予彼等。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 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 (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 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 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載有本通告所載第3、6及7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1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8. 本捅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global.chervongroup.com。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各入口接受強制 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前往南京市外;及(b)彼是否須接受任何當地政府規定的隔離。於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 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 問,歡迎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節假日除外))聯絡本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 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